

## 二〇一〇年秋季全時間訓練信息綱目

### 總題： 經歷、享受並彰顯基督

#### 第十一篇 在福音書裏 (十一)

##### 父的彰顯，實化為那靈， 以及真葡萄樹—三一神的生機體

讀經：約十四7～26，十五1～16，26～27

#### 壹 我們可以經歷並享受基督作為父的彰顯，實化為那靈—約十四7～26：

- 一 子基督是父的化身和彰顯，(7～11,)那靈是子的實際和實化(17～20)：
  - 1 父在子裏得着彰顯，被人看見；子成那靈，被啓示並實化—賽九6，林後三17。
  - 2 父在子裏，彰顯於信徒中間；子成那靈，實化在信徒裏面—約十四9，16～18。
  - 3 三一神—父在子裏，子成那靈—將祂自己分賜到我們裏面，成為我們的分，使我們經歷並享受祂作我們的一切。
- 二 基督實化成為那靈，乃是另一位保惠師，就是實際的靈—16～17節：
  - 1 聖靈作為另一位保惠師，就是耶穌的實際和主的實化，乃是這樣陪伴在旁，服事我們，並照料我們一切需要的一位。
  - 2 實際的靈就是父和子所是的實際與實化；父神和子神一切神聖屬性的實際就是那靈—約壹五6。
- 三 作父彰顯的基督實化成為那靈，與父同來，同我們安排住處—約十四21～23：
  - 1 十五章四至五節的根據是十四章二十三節；那裏說到，父與子作為靈，向愛祂的信徒顯現，而安排相互的住處；這個住處是因三一神的眷臨而豫備好的。
  - 2 父和子是來接管我們、佔有我們；這樣，父和子便定居在我們裏面，同我們安排住處，就是建造父的家—2～3，23節。
  - 3 藉着呼求主的名，我們可以經歷並享受作父彰顯並實化為那靈的基督，子基督就能同父而來，同我們安排住處—羅十13。

#### 貳 我們可以經歷並享受基督作真葡萄樹—約十五1～16，26：

- 一 真葡萄樹及其枝子，就是子基督和子裏的眾信徒，乃是神聖經綸中三一神的生機體，因神的豐富而長大，並彰顯祂的生命—提前一4，弗三9，約十五1，5上。
- 二 父神作為栽培的人是源頭和建立者；子神是中心、具體表現和顯出；靈神是實際和實化；而枝子是身體，是團體的彰顯—1，4～5，26節：
  - 1 父所是和所有的一切都具體化身在子基督裏，然後實化在那靈裏成為實際—十六13～15。
  - 2 那靈所有的一切都作到我們這些枝子裏，並要藉着我們得着彰顯與見證；這樣，經過過程的三一神就在召會中得着彰顯、顯出和榮耀—弗三16～21。

- 三 在約翰十五章，三一神的生機體就是三一神與祂所揀選、救贖、並重生之人的聯結、調和與合併—十四20：
- 1 父、子、靈與門徒互相內在，因為三一神與門徒聯結、調和並合併成為一一十五4~5。
  - 2 神經綸的目標，乃是終極完成的神與重生的信徒這個擴大的、宇宙的、神人二性的合併。
- 四 作為真葡萄樹的枝子，我們乃是基督的繁增、複製、擴展、和擴大—4~5，16節：
- 1 基督這無限的神是葡萄樹，我們是祂的枝子；我們是無限之神的枝子，生機的與祂是一—林前六17。
  - 2 因着我們是神聖葡萄樹上的枝子，是三一神生機體的各部分，我們就在生命和性情上與神一式一樣—約壹五11~12。
  - 3 當我們相信主耶穌的時候，祂就分枝到我們裏面，我們也就成為在祂裏面的枝子，祂也成了我們的生命—約三15，十一25，十四6，西三4。
  - 4 葡萄樹對枝子乃是一切；從葡萄樹，並藉葡萄樹，我們接受過枝子生活所需要的一切—約十五4。
  - 5 作葡萄樹的基督乃是藉着枝子作每一件事；沒有祂，我們就不能作甚麼，而沒有我們，祂也不能作甚麼—5節。
- 五 作為葡萄樹的枝子，我們需要活在調和的靈裏，而住在葡萄樹裏—4~5節，林前六17：
- 1 在主裏面是聯結的問題；住在主裏面是交通的問題一一9，30。
  - 2 我們住在基督這葡萄樹裏，在於看見一個清楚的異象，就是我們是葡萄樹上的枝子—約十五2。
- 六 實際的靈見證子是真葡萄樹；藉着作枝子的信徒，這見證要傳遍全世界—18~27節。